



报告编号：皖 WH20231100148

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

经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文芳

经营项目单位：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

经营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吴文芳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人：[REDACTED]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电话：[REDACTED]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31100148

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徐立春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 年 11 月

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单位需进行安全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等工业气体零售经营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我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安全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

2023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评价范围及依据	1
1.1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2
1.3 评价对象、范围	2
第二章 单位概况	3
2.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2.2 自然气候条件	4
2.3 经营品种、数量及变化情况	5
2.4 经营管理程序	5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危害性分析	6
3.2 经营、运输、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9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13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13
4.2 现场安全检查	14
第五章 分析评价	24
5.1 安全管理	24
5.2 经营办公场所	24
5.3 消防设施与电气安全	24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25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25
6.2 储存与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25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26
7.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26
第八章 评价结论	27
附件目录	29
附件 1: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表、乙炔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原则	30
附件 2: 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40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制件	41
附件 4: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复制件	42
附件 5: 经营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43
附件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材料	44
附件 7: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7
附件 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检验报告	54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6
附件 10: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7
附件 11: 经营部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示意图	58

第一章 评价范围及依据

受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进行现场勘测，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对该经营部工业气体零售经营安全条件进行换证评价。

1.1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 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6 号，2019 年修订
3	《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653 号、666 号，2018 年修改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549 号
8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2017 年
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1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1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6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1〕183 号
17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2〕119 号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
1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原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46 号
21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皖安监三〔2011〕183 号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1.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序号	名 称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3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4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2012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	《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8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2893.5-2020
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2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1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1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1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9	《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Q/SY1365-2011
20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1.3 评价对象、范围

根据该经营部委托及提供的资料说明，该经营部经营的工业气体经营方式为零售经营，根据委托评价书约定，本评价范围为：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经营工业气体的固有危险性、临时备货库储存安全条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要求。

第二章 单位概况

2.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经营住所位于广德市新杭镇路东社区宁家村 7 号。经营办公场所为一间，面积 40 m²。临时备货库二间，面积 45 m²、乙炔空瓶库一间，面积 10 m²。

该经营部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1 年 1 月 19 日换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皖广危化经字[2021]000002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现许可证即将到期，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需要进行经营安全条件换证评价。

经营部主要经营的工业气体产品，具体经营品种见本报告第 2.3 节。

企业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2 自然气候条件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北边，东邻江苏省，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 40.4℃，最低气温为-14.6℃，无霜期 218 天，年光照时数 2162.1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49%，每年平均降雨量 1299mm，多集中于 5—7 月份，年均蒸发量 1453.8mm，年主导风向东风，频率为 14%。

2.3 经营品种、数量及变化情况

2.4 经营管理程序

该经营部涉及的危险环节主要为临时储存以及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危害性分析

根据该经营部提供的资料，该经营部经营品种如下：

经营工业气体品种为：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等工业气体。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辨识，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无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版）公布的范围，无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乙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危险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无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无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具体分类信息汇总表见表 3-1。所经营的工业气体固有的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见附件 1。

表 3-1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629	乙炔	电石气	acetylene;carbide gas;ethyne	74-86-2	易燃气体, 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类别 A 加压气体	重点监管 危险化学品
2528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oxygen, compressed or liquefied	7782-44-7	氧化性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172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nitrogen, compressed or liquid	7727-37-9	加压气体	
642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carbon dioxide, compressed or liquid; carbonic anhydride	124-38-9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505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argon, compressed or liquefied	7440-37-1	加压气体	
139	丙烷		propane	74-98-6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3.2 经营、运输、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经营部经营的经营工业气体品种为：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等物质均具有易燃、易爆、中毒与窒息等危险特性，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重度窒息。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其经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具体如下：

1、火灾爆炸

（1）火灾

乙炔、丙烷为易燃气体，如果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后遇明火燃烧，甚至爆炸；

氧气为助燃气体，在高氧环境中，可燃物会发生较猛烈的燃烧。

（2）容器爆炸

工业气体钢瓶在超量灌装引起超压爆炸；氧气、乙炔等工业气体钢瓶在曝晒或接近高温热源引起爆炸；钢瓶受到强烈撞击引起爆炸等。

（3）其他爆炸

氧气钢瓶和乙炔钢瓶混存、混放，气体泄漏后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火花会发生爆炸。氧气瓶阀泄漏后遇油脂爆炸；乙炔泄漏后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后遇明火爆炸。

临时备货库雷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

2、中毒与窒息

二氧化碳、氮气、氩气为窒息性气体，密度比空气大，沿地表沉积，在有限空间范围内，泄漏后的工业气体会引起人员中毒、窒息。同时，高浓度氧气（大于 40%）也可引起中毒、窒息等。

3、其他伤害

(1) 低温冻伤

本项目液氮、液氩、液氧、液二氧化碳若发生泄漏，存在低温冻伤危害。

(2) 机械伤害

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汽车运输，并由人工进行装卸搬运作业，这一过程较容易发生砸、挤、擦、刮等机械伤害。尤其是搬运气瓶，很易造成挤伤手、砸伤脚等伤害。

(3) 其他伤害

另外，由于场地过道狭窄和工作面的污物，场地积水，有可能引起作业人员的滑动、摔倒，引发人员伤害事故。

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存在野蛮装卸、挤压、撞击，造成容器受损破裂，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危险。

钢瓶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存在挤压、撞击，造成瓶阀受损，瓶体受损而发生的泄漏、爆炸的危险。

钢瓶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挤压、撞击、砸伤人员的危险。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不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仅设置一座备货库，少量存放氧气、乙炔等工业气体；备货库内氧气、乙炔气等工业气体存放总量不超过 100 瓶，其中氧气 20 瓶(6kg/瓶)，乙炔 20 瓶（2kg/瓶），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各 20 瓶，丙烷不储存。

3.3.1 辨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和表 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

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应依据其危险性, 按表 2 确定其临界量; 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 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3.3.2 辨识指标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 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 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 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 按式(1)计算, 若满足式(1),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quad \cdots \cdots (1)$$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c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 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单位为吨(t)。

(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 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 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 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 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3.3.3 单元（系统）划分与辨识

“依据①”第 4.1.1 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该经营部无生产单元，备货库作为储存单元进行辨识。

3.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的辨识及结果

依据 GB18218-2018 第 4.1.2 条表 1、表 2，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为氧气、乙炔、丙烷，具体辨识结果列表如下：

表 3.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辨识表

3.3.5 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及结果

表 3.3-2 储存单元（备货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3.3.6 辨识结论

通过以上辨识，该经营部储存单元（备货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1 评价方法选择

对该经营部的安全评价中，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

4.1.2 评价单元划分

1、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中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表”将评价单元设置为六个部分：

- (1)安全管理制度；
- (2)安全管理组织；
- (3)从业人员要求；
- (4)仓储场所要求；
- (5)仓库建筑要求；
- (6)消防与电器要求。

2、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将评价单元设置为三个部分：

- (1)商店选址；
- (2)建设要求；
- (3)安全设施。

3、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设置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经营安全条件进行安全检查，单元划分为二个部分：

- (1) 安全管理单元；
- (2) 储存单元（备货库）。

4.2 现场安全检查

表 4.2-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10 项合格，未涉及的 2 项；B 项中 28 项合格，1 项不合格，9 项未涉及。按表 4-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表 4.2-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安全检查表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共设置了 19 项检查内容，其中不涉及的有 3 项，1 项不合格，其余 15 项均为合格，整改后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表 4.2-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条件现场检查表

本次评价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设置了 21 项检查内容，除“附近营业开票间内有明火设施”外，其余全部符合规定，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分析评价

5.1 安全管理

1. 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防火、防爆、防中毒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销售、登记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责任制：总经理安全职责，业务员安全职责，仓库保管员安全职责，装卸工安全职责等。安全操作规程：装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经论证后发布并在广德市新杭镇安环局备案。

2. 因经营部规模小（仅5人），未成立安全管理组织，吴文芳为本经营部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人已培训取证，在有效期内，其他从业人员已进行内部培训；本经营部经营过程无需特种作业人员。

5.2 经营办公场所

经营部地处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宁家村7号，远离繁华商业区和公共场所。前侧为村内公路，附近无其他重要建筑物和其它厂房等，均为零散民房。临时备货库与周边零散民房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

5.3 消防设施与电气安全

经营部临时备货库设有消防自来水和灭火器材，均属有效。备货库内不设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等电器。乙炔备货库内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符合防爆要求。安全通道、安全疏散均符合规范要求。临时备货库已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并经检测合格。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 1、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2、经营部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关批发经营品种的危险有害特性、经营、使用、运输、贮存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以提高认识，确保安全。
- 3、培训教育考核及安全检查应做好记录。
- 4、按照编制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5、业务经营场所应悬挂张贴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在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上墙。

6.2 储存与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 1、经营储存场所“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应醒目，需要定期更换和维护；灭火器应定期换药，防雷防静电应定期检测。
- 2、临时备货库屋面彩钢瓦材料，特别是夏季高温季节应采取防晒隔热措施，防止库房内温度过高。
- 3、备货库内工业气体存放应特别注意不得混存混放和禁忌物料存放，氧气、乙炔一定要隔离储存；氧气存放场所不得有油脂产品。
- 4、备货库中存放的氧气、乙炔等均具有火灾、炸危险，周边不得有易燃物品。
- 5、在装卸、搬运气瓶时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野蛮操作；经常检查气瓶，防止发生气体泄漏情况。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7.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7.1.1 存在的问题

安全评价组对该工业气体经营部进行了全面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见下表：

表 7-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不合格项	依据的标准、规范	整改措施和建议
1	附近营业开票间内有明火设施	《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Q/SY 1365-2011 第 4.4.5 条	将营业开票间内明火设施移除
2	备货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5.3.7 条	增设安全警示标志

7.1.2 整改完成情况

该工业气体经营部对存在的问题及事故隐患非常重视，进行了认真整改。评价组到现场进行了复查，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不合格项	整改的情况	结果
1	附近营业开票间内有明火设施	已将营业开票间内明火设施移除	符合
2	备货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已增设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评价小结：根据现场复查的结果，该公司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事故隐患已进行了认真整改，并经评价组现场复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章 评价结论

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经营，所经营的工业气体品种均列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等危险。

经营部负责人吴文芳从事工业气体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对所经营的产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比较熟悉；通过本次评价交流和学习，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经营部已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应进一步完善补充，并认真落实。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提出了部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认真落实了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该公经营安全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1、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为小型经营部，经营部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经营部已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经营部于2023年11月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规定，修订了《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编号：Q/XNQT-YJCZFA-2023），经论证后发布，已在广德市新杭镇安环局备案。

4、分析评价结果：

（1）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50项。其中A项为12项，B项为38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项中10项合格，未涉及的2项；B项中28项合格，1项不合格，9项未涉及。按表4-1注说明，安全条件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2）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共设

置了 19 项检查内容，其中不涉及的有 3 项，1 项不合格，其余 15 项均为合格，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3）本次评价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设置了 21 项检查内容，其中 1 项不合格，其余全部符合规定，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4）该经营部对安全评价提出的不合格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安全要求。

建议在以后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始终贯彻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确保安全。

通过综合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广德县新杭小宁工业气体经营部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附件目录

- 附件 1：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表、乙炔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原则
- 附件 2：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 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附件 4：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制件
- 附件 5：经营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 附件 6：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材料
- 附件 7：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附件 8：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检验报告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0：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附件 11：经营部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示意图